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金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倘其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仍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判決駁回，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第361條、第362條前段及第367條前段之規定自明。且自同法第361條之修法過程以觀，所稱之「具體理由」，雖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亦即須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而非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

二、上訴人即被告賴金偉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認事證明確，核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率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導致告訴人張德輝之財產權受到嚴重侵害且難以追償，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被害人數、遭詐取之金額、被告之角色及分工，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及敘明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追徵，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沒收之理由。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所載「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覺得刑期過於偏重，依法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頁），形式上雖已敘述上訴理由，但並未指出原判決之量刑有何具體之不當或違法之處，亦未就其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舉出足為所憑之具體事由；復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本院卷第57、63-73頁），揆諸上揭說明，被告之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金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金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

賴金偉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賴金偉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圍內）參與由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吉米」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一線面交車手，並約定每次可依取款數額分得1%之報酬。嗣賴金偉與「吉米」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張德輝，致其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10日，在其位於雲林縣○○市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賴金偉則依「吉米」之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將「吉米」所傳送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列印出來，並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填寫日期、金額等欄位，及偽簽「王正宇」之署名，以偽造上開文件，賴金偉乃於113年4月10日14時43分許，前往張德輝住處，向張德輝表示其為「BIG MIN」外務專員，持上開偽造之文件向張德輝出示且交付之，並收取現金300,000元，表彰由「BIG MIN BancLogix」、不詳公司收取款項、簽約之意，而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BIG MIN BancLogix」、不詳公司、「王正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張德輝。賴金偉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之放置在斗六火車站之置物箱內，賴金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賴金偉因此在某高鐵站置物箱取得3,000元之報酬。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賴金偉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9至13頁、第131至135頁；本院卷第43至81頁、第147至151頁、第155至160頁）

㈡如附表一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被告行為後，本案適用之相關法規有以下修正及制定：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度並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0,000元、100,000,000元以上者，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者，加重其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本案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然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犯與前開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參該條例第2條第1款），此係新增原刑法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

2.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00,000,000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上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惟未繳交犯罪所得，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

4.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上下限亦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新舊法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上限較現行法為重，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偽造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

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而有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吉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0元）確定，有期徒刑於112年10月8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為證，復於本院審理時敘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考量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久即再犯本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雖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惟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一併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率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導致告訴人之財產權受到嚴重侵害且難以追償，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所為實有不

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被害人數、遭詐取之金額、被告之角色及分工，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59至1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明確（偵卷第139頁），可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標的部分：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已由被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並非上游成員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㈢其他物品部分：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BIG MIN B

ancLogix統編及收訖章」印文及「王正宇」署名各1枚；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上偽造之「BIG MIN BancLogix統編章」印文2枚、不詳公司印文2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及指印各1枚，均係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該等文件除其上之印文、署押應沒收如前外，就該等文件本身，既未扣案，為免執行困難，不併予宣告沒收。另上開文件既以電子檔案數位列印方式所偽造，自無從逕就非必然存在之偽造之「BIG MIN BancLogix統編及收訖章」、「BIG MIN BancLogix統編章」、不詳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章宣告沒收之，一併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財物之時間及地點	交付金額	收水地點	收水人
			卷證資料			
1	張德輝（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5日以LINE暱稱「連婉婷」、「微股力A6群組」與張德輝聯繫，向其佯稱：可下載「BIG」APP，與「BIG」客服人員約定面交款項，匯入「BIG」帳戶，可買賣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德輝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在右列地點交付現金。	於113年4月10日14時43分許，在張德輝位於雲林縣○○市住處	300,000元	斗六火車站置物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德輝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21至24頁、第25至26頁、第35至36頁） ⑵現金、存款憑證、有價證券投資保係契約義務告知書照片1張（偵卷第57頁） ⑶路口、民間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翻拍照片22張（偵卷第41至51頁）			

			⑷BIG MIN存款憑證影本1紙（偵卷第53頁） ⑸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影本1份（偵卷第61至73頁） ⑹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個人頁面、「BIG」投資頁面擷圖36張（偵卷第75至91頁、93頁） 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卷第37至39頁）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件	偽造之署押、印文	備註
1	「BIG MIN」存款憑證	「BIG MIN BancLogix統編及收訖章」印文1枚	未扣案
		「王正宇」署名1枚	
2	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	不詳公司印文2枚	未扣案
		「BIG MIN BancLogix統編章」印文2枚	
		指印1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1枚	